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第二〇八九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
第436(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贝鲁特及其附近地区日益恶化的局势，

对于因此造成的生命丧失、人民痛苦和物质破坏，**深表悲痛，**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

1. **要求**黎巴嫩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方停止暴力行为，并严格遵守立即有效的停火和停止冲突，以便在维持黎巴嫩的统一、领土完整、独立和国家主权的基础上，恢复内部的和平和全国的和解；

2. **要求**所有有关方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单位进入冲突地区撤出受伤人员并提供人道性协助；

3. **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各项努力，请他继续努力以促成持久的停火，并请他将执行停火情况随时报告安全理事会。

第二〇八九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九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897)”[34]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438(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78(1975)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96(1976)号和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416(197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35]

回顾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整个中东局势依然是不稳定的，具有潜在的危险性，除非能就中东问题的一切方面达成全面的解决办法，这种情况可能要继续下去，并回顾他希望有关各方作出紧急努力来解决中东问题的一切方面，以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维持该地区的平静，同时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的解决办法，

1.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九个月，即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为止；

2.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就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提出一项报告；

3.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第二〇九一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36]

---

[34]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35] 同上，S/12897号文件。

[36]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